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明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肇事逃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
03 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
04 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
05 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張明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罪名
07 欄「竊盜」之記載應更正為「洗錢防制法」；犯罪日期欄
08 「111.12.5、111.12.8」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111.12.5 1
09 2時36分前某時許、111.12.8前某日」），先後經本院判處
10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12 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附表編
13 號3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4 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
15 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16 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
17 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8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
20 為正當。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
21 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22 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茲檢察官聲請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
24 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
25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26 第220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
27 示之罪經本院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
28 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
29 宣告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執行刑。
30 末按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
31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

01 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
02 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
04 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
05 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曾淨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附表：受刑人張明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